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发实施单位

比

选

文

件

编制单位：宁夏宁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月30日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发实施单位比选文件

参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要求，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发实施单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工作概况

（一）工作名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二）平台功能：首页、科技和信息化资源、科技创新工作、信息化工作、人才俱乐部、需求征集+成果发布、公共仪器服务平台、网上展厅；

（三）工作地点：宁东科技孵化园；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30万元，最终价格已第三方审计结果为主。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参选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二）参选人需至少提供2个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选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比选。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五）已参与过本项目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编制的单位须回避本次比选。

三、有关证明文件

参选单位必须出具下列资质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如参与比选的代表人不是法人，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三）参选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报价函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发实施单位比选工作。

（二）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和评选时间：2023年2月3日上午10:00。

（三）评审委员会组成

由宁夏宁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和采购监督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四）递交参选文件地点：宁东氢能友好示范产业园4楼会议室

联系人：马飞虎 17795071137

（五）有关要求

1.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2.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3.比选办法：合理低价法

（六）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自参选文件递交之日起30个日历天。

在特殊情况下参选人于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可向比选人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本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

（七）参选文件规范

1.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参选文件1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2.参选文件均需打印胶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3.委托授权代理人必须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4.参选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八）参选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参选人应将其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和参选人的名称、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密封章。

如果参选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各参选单位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参选文件至规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五、比选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议程。

（二）介绍比选项目情况并宣读参选人名单。

（三）宣读比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四）宣读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参选文件递交。

（六）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办法、比选文件评选。

六、评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评审委员会评选过程中必须全程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人或与参选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比选过程中参选人必须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三）对各参选人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人。

（四）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参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五）特别说明：本次比选不设任何参选补偿，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单位按照最终中选人报价支付费用。

附件：1.报价函及承诺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夏宁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附件一：**

报价函及承诺

宁东管委会环境监测站：

1.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公司发布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发实施单位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相关事宜。

2.我公司愿以 （万元）报价，提供本项目的开发实施。

3.如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书、合同及比选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你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与你方签订合同。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参选文件（含参选报价）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比选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若中选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参选资格。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参选授权代理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参选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夏宁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XXX（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XXX，联系电话： 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传真：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发实施单位比选参选的一切事项及合同签订、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年XX月XX日起至 XXXX年XX月XX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